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分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5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年利率為8%，貸款期為一(1)年。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有關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之金額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貸款融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分別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5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年利率為8%，貸款期為一(1)年。

貸款協議

除貸款人身份及提款日外，與拉薩睿達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裕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訂立之貸款協議條款大致相若。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貸款人：拉薩睿達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裕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500,000港元）

利息：利息按年利率8%計算並將於還款日支付

提款日：建議各自的提款日、提款金額及貸款人（除非各方對貸款協議另有約定）如下：

貸款人	提款日	提款金額
北京裕睿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拉薩睿達投資諮詢 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0元
拉薩睿達投資諮詢 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還款日：於訂立貸款協議日後一(1)周年屆滿之日

擔保人：一名個人，為借方的主要股東（「擔保人」）

保證：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

該貸款融資擬以集團內部資金撥資。

借款人資料

借款人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從事的業務種類範圍包括數據中心機房的規劃、設計、系統集成、安裝和運維及數據機房產品的軟件開發、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業務。

提供貸款融資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是一家集團公司結合投資的商業企業，目前主要從事訊息家電、投資和租賃。提供貸款融資是一項投資與價值投資的原則相一致。貸款融資的資金來自集團的內部資源，因此允許集團利用其閒置資金獲得回報。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各方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貸款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中的條款是屬公平合理及貸款融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有關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之金額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貸款融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貸款人」	指	拉薩睿達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裕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兩家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各自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就授出貸款融資而簽訂之兩份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台灣及澳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幣乃按人民幣0.8813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吳家駿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